

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4月2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:30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中 99 号科汇三街 3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
3.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 年 4 月 2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4 月 2 日 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4 月 2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主持人：董事林志成先生（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产生）
6.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0 人，代表 910,199,39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5168%。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33 人，代表 152,988,4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6676%。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，代表870,968,216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.0377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7人，代表39,231,176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4791%。

2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9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10,181,89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81%；反对 17,50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52,970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9886%；反对 17,50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9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10,173,49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72%；反对 17,500 股；弃权 8,40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52,962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9831%；反对 17,500 股；弃权 8,400 股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10,181,89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81%；反对 17,50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52,970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9886%；反对 17,50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0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01,039,53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9936%；反对 9,159,862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43,828,5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4.0127%；反对 9,159,862 股；弃权 0 股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10,173,49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72%；反对 17,500 股；弃权 8,40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52,962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9831%；反对 17,500 股；弃权 8,400 股。

6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10,181,89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81%；反对 17,50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52,970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9886%；反对 17,50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7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63,879,89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70%；反对 17,500 股；弃权 8,40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52,962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9831%；反对 17,500 股；弃权 8,400 股。

公司股东梁水生先生、林志成先生、汤晖先生、陈宏先生、蔡良平先生作为此议案的关联方，已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8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<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>及相关文件中个人考核指标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59,700,69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5132%；反对 4,205,101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48,783,34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7.2514%；反对 4,205,101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公司股东梁水生先生、林志成先生、汤晖先生、陈宏先生、蔡良平先生作为此议案的关联方，已回避表决。

9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10,173,49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72%；反对 17,500 股；弃权 8,40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52,962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 99.9831%；反对 17,500 股；弃权 8,400 股。

10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计提 2019 年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09,794,59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555%；反对 396,400 股；弃权 8,40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52,583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 99.7354%；反对 396,400 股；弃权 8,400 股。

1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10,173,09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71%；反对 26,30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52,962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 99.9828%；反对 26,30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分红回报规划（2020 年-2022 年）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10,192,39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92%；反对 7,00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52,981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 99.9954%；反对 7,00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1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03,334,25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2458%；反对 324,400 股；弃权 6,540,738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46,123,3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 95.5126%；反对 324,400 股；弃权 6,540,738 股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若干规定》、《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汤臣倍健章程等相关规定，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 2. 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律师出具的《关于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- 特此公告。

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

